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向永正律师、陈果律师出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意见书中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但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根据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业务准则及审慎勤勉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天翔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并于会议上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1-01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天翔环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或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其中：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6人，代表股份235,037,17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7843%。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85,417,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2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49,619,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5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27,442,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799%。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天翔环境管理人召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法官主持会议、由管理人计票、余雅彬监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破产法》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234,997,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91,25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39,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律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蜀皓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向永正律师、陈果律师

2021年3月22日